



## 反欺凌

### 政策

San Leandro聯合校區認識到學校必須確保所有學生的身體和情緒安全，才能促進和支持學生學業成功，成為負責任的公民，和保持出勤率。San Leandro聯合校區不會容忍任何侵犯學生或成人安全和情緒健康的行為。理事會政策5131.2確認所有學生和工作人員都有權獲得安全和支持性的學校環境，不受基於實際或感覺特徵和殘疾，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遺傳信息的歧視，恐嚇，騷擾和欺凌行為的影響，國籍，種族或民族，血統，出生地，年齡，宗教，性取向或與具有一種或多種這些實際或感覺特徵的個人或團體的關聯，或任何類型的欺凌行為，包括網上欺凌（網絡欺凌）。

- 所有管理人員，輔導員，教師和工作人員將以適合年齡的方式與學生討論此政策，並應向學生保證他們不必忍受任何形式的欺凌。

- San Leandro聯合校區的所有文憑和認證工作人員必須立即向校長或指定人員報告欺凌事件。

- 所有文憑和認證的工作人員在發生欺凌事件時都應立即介入干預。

- 所有學生應向任何成年工作人員報告事件。使用所有學校網站和校區網站上提供的學生欺凌報告表E 5131.2。

- 欺凌報告會立即被調查。學校管理員負責與所有文憑和認證員工一起對此政策進行年度檢視，並確保此政策被張貼在當眼處並提供有需要的培訓。

- 任何涉及性騷擾的欺凌指控和調查的結果均應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保密。

目擊或經歷任何欺凌事件的學生，家長和工作人員必須向成年人報告，並且鼓勵他們填寫本手冊背面的“學生欺凌報告表”，提供在所有學校以及在學生支援服務網頁上。

根據加州教育法典48900 (r) 的法律規定，“欺凌”是指任何嚴重的或滲透的身體或語言行為，包括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子行為（網絡欺凌）進行的溝通。

“網絡欺凌”的定義是：通過電子進行的欺凌行為，傳播信息，包括但不限於，信息，短信，性短信(發有關性的短信或圖像)，聲音，或圖像，通過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話，無線電話，或其它無線通信設備，電腦，或傳呼機。發送侮辱性或威脅性消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網站或任何其它電子，或以書面進行也包括在內。

欺凌，粗暴的，不歡迎的，個人或團體不歡迎的嘲笑，騷擾，羞辱或恐嚇他人，在學校場地，學校贊助的活動中，在往返於學校，在校車上，在任何與上學相關的活動中，或針對學區人員或學生，構成性騷擾，仇恨暴力或制造惡劣的學習環境是不會被容忍的。

欺凌行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1. 言語：傷害辱罵，戲弄，閒話，製造威脅，製造種族辱罵或侮辱，發出粗魯的聲音，鄙

視性取向，性別歧視或傳播傷害的謠言。2.非語言：姿勢，製造幫派標誌，惡意的一望，盯著，跟踪，破壞財物，侮辱或威脅性句語，使用塗鴉或圖形圖像，或展示不恰當和/或威脅的手勢或行動。3.身體：擊打，以拳重擊，推，推開，戳，踢，絆倒，勒使窒息，拔毛，打架，毆打，“拉穿褲子”，捏，拍打，咬，吐口水或破壞財產。4.情緒 - (心理)：拒絕，恐嚇，勒索，誹謗，威脅，羞辱，敲詐，操縱友誼，孤立，迴避，排斥，使用朋輩壓力，評級或排名個人特徵。

**學生欺凌違反這些原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被開除（教育法典48900（r））。**